官塘成業街 7 號晉寧中心 11 樓 C

<使用攤位條款及細則>

- 1. 節目: Int'l Brain & Mind Expo 2012 腦科學與思維教育博覽 2012
- 2. 使用日期: 2012年2月3日及4日(星期五及六)
- 3. 使用時間: 上午8時至下午5時半
- 4. 地點: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
- 5. 攤位尺寸: 3 米 x3 米 x2.15 米
- 6. 承辦商供應每個攤位物資,包括:
 - i. 1 張枱;
 - ii. 2 張椅;
 - iii. 1面攤位招牌板;
 - iv. 1 個垃圾桶;
 - v. 1個 500W 插頭;
 - vi. 1對射燈。另外,
 - vii. 大會包 1 版 A5 SIZE 之場刊廣告。

7. 貨物運送:

- i. 各參展機構可於 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進場(時間容後公佈),向大會秘書處領取有關文件(包括 2 月 2 日及 4 日上落貨泊車券)及佈置攤位;
- ii. 所有貨運車輛必須在會場指定 No 13,14 號升降機上落貨區卸貨,進出演講廳展覽區;
- iii. 每單位可憑上落貨泊車券獲1小時免費優惠(2月2日及4日各1張);
- iv. 2月4日下午5時半後可以開始清理攤位,並請使用原升降機運送至上落貨區。

8. 攤位佈置:

- i. 請確保所有攤位佈置及裝飾絕對安全及穩固,一旦因攤位的佈置而傷及任何人士或造成財物損失, 參展機構負責人需負上全部責任;
- ii. 不得擅自移動或挪用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的佈置或裝飾,以及任何屬於會場的設備或器材;
- iii. 不得固定任何物品於會場內的柱身或其他固定裝置上;
- iv. 請保持所有桌椅完整及整潔,不得在任何主辦單位或承辦商提供的設施鑽孔、加釘或塗污;
- v. 如需要張貼任何物品於承辦商提供的桌椅等設施上,請注意張貼的物品被移除去後必須不留任何 痕跡;
- vi. 原則上不得使用任何音響器材。如必需使用音響器材,必須於活動前通知主辦單位,播放聲浪也不得騷擾其他參展單位。如工作人員發現聲浪過大,或有任何參展單位投訴,主辦單位會要求馬上停止使用音響器材。

9. 遵守事項:

- i. 為保持場館通道暢順,請勿把貨品或紙盒放在攤位以外的通道
- ii. 貨品之存放及保安,均由參展機構自行負責,商品如有任何失竊或損壞,大會概不負責
- iii. 請勿在非使用的位置擺放貨品或宣傳品,如被發現,物品將會被移走,不另通知。
- 10. 倘因惡劣天氣而取消是次活動,大會將不會退回已繳交的贊助金,各參展機構則被安排在下次博覽中參展。
- 11. 大會將保留所有攤位位置的編排和調動之權利。
- **12.** 所有參展機構必須於活動結束後 1 小時半內徹底清理攤位內的貨品及雜物,所有貨運車輛可使用預先分發之上落貨泊車券。
- 13. 博覽進行期間大會及主辦單位一律不會提供貨車泊車優惠,敬請留意。
- 14. 嚴禁銷售任何違反法律的商品及/或違反知識產權的物品。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請參考知識產權署的網頁:http://www.ipd.gov.hk/chi/home.htm,各參展機構需自行負責。
- 15. 如參展機構違反以上規則,大會有權取消該機構贊助攤位,並不會退還攤位之贊助金。